

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u>依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 <u>依雲林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u>	雲林縣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已廢止，爰修正依據現行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
第六條 使用納骨堂、納骨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近 日死亡火葬者)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它 相關證明。 三、納骨堂、納骨牆進堂 申請 <u>畫</u> (由本所製發)。 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三日 內繳清使用費。憑繳款書 收據，領取本所核發之 「骨骸(灰)進堂(牆) 安放許可證」持向納骨堂 管理人員接洽進堂事宜。	第六條 使用納骨堂、納骨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近 日死亡火葬者)或起掘許可證明或其它 相關證明。 三、納骨堂、納骨牆進堂 申請 <u>數</u> (由本所製發)。 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三日 內繳清使用費。憑繳款書 收據，領取本所核發之 「骨骸(灰)進堂(牆) 安放許可證」持向納骨堂 管理人員接洽進堂事宜。	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u>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免</u>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得免收使用費：</u>	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60422399號函及總統府秘

<u>收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u> 一、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 二、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牆)者，<u>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存放本所指定範圍內之塔位。</u>	一、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死亡者及符合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列甲級之貧困徵屬（直系血親）死亡者。 二、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納骨堂者，<u>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u>	書長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60號函 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之增訂列冊各款低收入戶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修正本鎮自治條例及文字酌作修正增列。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u>申請使用納骨堂、納骨牆者，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u> 一、本鎮辦理更新計畫之公墓，原埋葬登記有案，起掘洗骨後申請使用者。 二、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 三、本鎮現職民選公職人員死亡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 一、本鎮辦理更新計畫之公墓，原埋葬登記有案，起掘洗骨後申請使用者。 二、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低收入戶列冊人口死亡者。 三、本鎮現職民選公職人員死亡者。	文字酌作修正增列。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應自核准日起<u>三</u>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應自核准日起一	一、因應民俗習慣之擇日需求，延長進堂期限為三個月

	<u>個月內進堂</u>，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繳費後欲取消申請者亦同</u>。 前項規定，如遇特殊原因經申請人申請核准者，得<u>再延長於一年內進堂</u>。 因起掘洗骨無獲骨骸致無法進堂時，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得<u>於一個月內申請退還</u>，櫃位收回。	<u>個月內進堂</u>，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申請繳費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u>。 前項規定，如遇特殊原因經申請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u>一個月內進堂</u>。 因起掘洗骨無獲骨骸致無法進堂時，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得一個月內申請退還，櫃位收回。	內；遇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准可再延長一年。 二、 簡明條文修正贅詞。 三、 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增列。	
第十四條	納骨堂<u>(牆)</u> 使用，未向本所申請而進堂者，除追繳原使用費外，另加收五倍之使用費，並限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天內一次向本鎮公庫繳納，逾期不繳者，<u>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u>。	第十四條	納骨堂使用，未向本所申請而進堂者，除追繳原使用費外，另加收五倍之使用費，並限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天內一次向本鎮公庫繳納，逾期不繳者，<u>以竊占論，移送法辦</u>。	修正本條追款使用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
第十九條	墓基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經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核准後</u>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其他費用與一般相同： 一、 本鎮符合社會	第十九條	墓基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其他費用與一般相同： 一、 本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已	增列檢附減免證明文件之要求及文字修正。

救助法規定之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死亡者。 二、本鎮辦理更新計畫之公墓，原埋葬登記有案因遷棺移葬申請使用者。 三、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低收入死亡者。 四、本鎮現職民選公職人員死亡者。	者。 二、本鎮辦理更新計畫之公墓，原埋葬登記有案因遷棺移葬申請使用者。 三、他鄉鎮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各款低收入死亡者。 四、本鎮現職民選公職人員死亡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墓墓基之配置係採八卦形編排，由申請人選擇使用之墓區與方向，但每區每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定）左右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墓墓基之配置係採八卦形編排，由申請人選擇期使用之墓區與方向，但每區每方向均應自第一排（由內而外排定）左右第一墓基起依序使用，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以免妨害他人營葬。	刪除贅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墓墓區營葬申請人自行依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以利管理及整齊劃一；如不依規定式樣造設，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四條 本公墓墓區營葬應依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以利管理及整齊劃一。 墓基建造（包括所須材料及工資等）由本所按物價指數公告招標委託建造，費用依當年發包決標金	一、鑒於土葬墓基施作數量逐年減少，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考量墓基建造具時效性及符合家屬之實際需求，改由申請人依本所設計之標準墓型建造。 二、刪除第二項、第三項。

	額計收。 墓基建造費，由本所填發繳款書，由申請人向本鎮公庫繳納。 承造廠商按每月營造數量，經喪家確認，檢據及完工照片，向本所申請墓基建造工程款。	
第二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自核准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繳費後欲取消申請者亦同。</u>	第二十九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自核准日起一個月內使用，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u>申請繳費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u>	簡明條文修正贅詞。
第三十條 墓地使用，未向本所申請而偷葬者，除追繳原使用費外，另加收五倍之使用費，並限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天內一次向本鎮公庫繳納，逾期<u>不繳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u>	第三十條 墓地使用，未向本所申請而偷葬者，除追繳原使用費外，另加收五倍之使用費，並限於本所通知日起十天內一次向本鎮公庫繳納，逾期<u>以竊佔公墓移送法辦。</u>	修正本條追款使用費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u>喪家或關係人未依法領取使用許可證，而自行使用者，經催告應補辦手續而不辦</u>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爰刪除第三十五條。

	<u>者，及應繳所須費用</u> <u>而抗繳者，由本所依</u> <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u> <u>關規定處理。</u>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 <u>殯葬管理條例</u>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依 <u>墳墓設置管理條例</u>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已廢止，爰修正依據現行之殯葬管理條例。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 <u>佈</u> 日施行。	文字修正。